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及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含11.5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150万张（含1,15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3)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九) 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十)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十一)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A\times k)/(1+n+k)$ ；

派息： $P1=P-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times k)/(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三）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十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1)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267,711.75	671,067,440.49	711,288,872.05	783,125,827.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00.00	784,530,250.00	-	-
应收票据	16,408,552.33	16,945,406.81	126,839,683.95	189,751,501.01
应收账款	991,827,930.51	651,980,424.67	541,676,468.16	418,073,762.26
应收款项融资	210,203,239.58	84,057,614.88	-	-
预付款项	167,059,898.98	81,888,989.91	116,276,552.92	131,557,858.82
其他应收款	49,947,332.72	68,419,576.48	91,216,758.52	84,498,603.53
存货	1,096,474,422.13	961,169,766.39	1,057,060,079.77	864,683,948.71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48.92	43,059,064.12	1,246,843,904.98	1,516,737,033.44
流动资产合计	4,940,981,836.92	3,363,118,533.75	3,891,202,320.35	3,988,428,53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855,293.84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156.14	1,189,223,209.70	167,913,289.70	57,506,254.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00.00	25,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96,957.14	69,607,912.04	58,759,757.79	35,549,433.84
固定资产	1,245,170,204.88	1,239,188,911.81	965,178,714.92	809,176,053.83
在建工程	135,002,141.30	75,233,337.79	211,030,046.93	56,546,829.04
无形资产	277,164,316.25	273,663,094.36	271,014,777.04	148,443,647.97
商誉	3,375,132.75	2,767,705.74	2,767,705.74	6,753,919.9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348.79	948,499.10	600,677.47	276,07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4,600.39	40,131,814.34	31,668,075.26	28,321,10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6,422,151.48	2,916,264,484.88	1,734,433,044.85	1,168,073,322.24
资产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167,222.23	28,010,633.35	22,149,343.63	27,437,910.71

应付票据	357,832,297.89	31,237,459.27	-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9,341,617.14	1,142,074,057.11	1,106,184,246.98	1,000,846,621.55
预收款项	6,815,900.02	165,575,587.48	124,064,219.25	123,745,541.46
合同负债	361,818,211.67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16.44	53,929,518.81	48,220,123.48	37,237,371.06
应交税费	154,705,813.02	64,376,990.16	64,511,908.74	81,588,808.43
其他应付款	25,958,204.01	31,900,924.91	17,863,091.56	10,894,09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946,230.27	12,626,640.22	12,260,843.39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12.69	1,529,731,811.31	1,395,253,777.03	1,331,750,34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625,648.75	7,876,943.55	-
长期应付款	4,578,954.00	6,535,842.64	4,578,954.00	4,578,954.00
预计负债	-	386,846.34	2,829,235.12	-
递延收益	57,140,120.05	44,211,152.32	14,101,822.40	17,295,90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599.43	11,687,921.6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673.48	65,447,411.66	29,386,955.07	21,874,859.85
负债合计	2,969,728,286.17	1,595,179,222.97	1,424,640,732.10	1,353,625,20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6,395,852.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618,854,180.00
资本公积	713,055,482.01	961,058,649.87	957,666,511.59	959,641,623.40
其他综合收益	-20,114,026.32	-1,592,024.79	467,978.24	379,874.2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94,004,605.99	394,004,605.99	331,567,082.75	283,950,799.84
未分配利润	2,748,748,202.22	2,338,753,849.26	1,942,974,357.79	1,629,698,36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02,090,115.90	4,311,079,260.33	3,851,530,110.37	3,492,524,845.26
少数股东权益	395,585,586.33	373,124,535.33	349,464,522.73	310,351,80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675,702.23	4,684,203,795.66	4,200,994,633.10	3,802,876,65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67,403,988.40	6,279,383,018.63	5,625,635,365.20	5,156,501,85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其中：营业收入	8,208,492,431.77	8,854,106,704.84	8,442,621,588.89	7,003,733,328.81
二、营业总成本	7,574,955,013.07	8,166,600,243.41	7,806,342,213.70	6,456,466,530.32
其中：营业成本	6,512,785,496.21	6,966,892,110.58	6,704,932,002.96	5,493,345,811.71
税金及附加	38,363,205.76	35,745,168.55	47,693,979.65	44,796,563.29
销售费用	455,322,073.58	526,920,861.11	492,498,099.34	413,801,145.08
管理费用	220,334,939.38	297,560,141.86	271,413,675.73	233,488,809.67
研发费用	354,223,820.87	358,708,288.33	304,473,861.08	249,080,511.70
财务费用	-6,074,522.73	-19,226,327.02	-14,669,405.06	-2,997,231.17
其中：利息费用	2,547,083.63	5,874,005.93	6,250,479.00	551,223.44
利息收入	24,715,581.98	19,815,555.13	12,468,022.01	12,722,012.20
加：其他收益	15,535,560.62	30,110,470.96	6,264,866.07	17,302,71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44,339.72	128,201,497.69	96,598,733.16	53,777,16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804,916.52	38,472,306.29	14,036,801.89	8,508,140.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250.00	530,25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8,551.91	-9,719,563.3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370.20	-18,775,434.95	-24,587,336.68	-24,950,92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662.80	97,058.70	1,026,232.46	-294,22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148,809.73	817,950,740.48	715,581,870.20	618,052,453.36
加：营业外收入	927,930.47	6,900,656.14	12,029,083.77	17,987,211.44
减：营业外支出	1,261,630.38	2,056,868.23	2,262,510.10	759,28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815,109.82	822,794,528.39	725,348,443.87	635,280,379.08
减：所得税费用	99,543,188.66	108,414,849.89	113,206,001.36	111,716,45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87,271,921.16	714,379,678.50	612,142,442.51	523,563,925.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6,593,315.96	644,604,877.90	546,548,526.90	474,533,950.39
2.少数股东损益	60,678,605.20	69,774,800.60	65,593,915.61	49,029,97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269,856.87	54,673.46	587,219.8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22,001.53	-2,060,003.03	88,104.02	356,873.3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10,257.84	-2,700,528.24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743.69	640,525.21	88,104.02	356,873.39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853.84	-33,430.56	230,346.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8,749,919.63	712,109,821.63	612,197,115.97	524,151,14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8,071,314.43	642,544,874.87	546,636,630.92	474,890,823.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78,605.20	69,564,946.76	65,560,485.05	49,260,321.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4	0.88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1.04	0.88	0.7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808,805.38	6,591,937,807.61	6,171,756,778.94	5,026,121,22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142,584.67	228,050,726.63	285,272,541.21	235,792,5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735,076.66	163,091,280.04	97,612,614.07	89,350,19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3,686,466.71	6,983,079,814.28	6,554,641,934.22	5,351,263,95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864,384.66	4,534,735,801.06	4,610,797,078.03	3,592,976,25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349,969.10	579,108,631.16	526,853,048.83	448,846,53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802,269.93	340,389,040.09	428,720,560.80	375,776,679.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11,517.99	613,955,212.83	556,537,784.62	404,682,34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928,141.68	6,068,188,685.14	6,122,908,472.28	4,822,281,81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758,325.03	914,891,129.14	431,733,461.94	528,982,13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701,597.88	3,188,000,000.00	2,371,930,000.00	4,15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51,025.32	93,857,191.40	85,066,212.26	48,329,01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2,145.56	10,414,348.66	7,908,920.27	5,935,912.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142,577.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692.25	-	31,791,313.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720,461.01	3,292,271,540.06	2,505,839,023.76	4,211,264,93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77,682.22	260,903,212.24	646,830,537.39	181,793,694.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596,800.00	3,772,000,000.00	2,164,450,293.00	5,053,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	9,809,91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59,424.53	9,988,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174,482.22	4,036,562,636.77	2,821,269,641.39	5,244,903,609.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45,978.79	-744,291,096.71	-315,430,617.63	-1,033,638,67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65,000.00	30,488,53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0,000.00	23,346,040.00	17,913,600.00	1,14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432,869,141.97	212,337,987.84	64,851,47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19,512,15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165,000.00	481,357,671.97	249,763,742.84	65,997,676.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31,297.50	430,961,539.35	207,626,554.92	45,655,598.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855,101.08	246,481,934.21	230,931,265.62	219,575,277.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05,737.68	56,207,559.40	39,421,479.40	33,449,11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0,000.00	34,881,258.20	10,519,008.00	17,36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576,398.58	712,324,731.76	449,076,828.54	282,593,87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11,398.58	-230,967,059.79	-199,313,085.70	-216,596,19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35,534.36	8,418,181.72	9,797,942.72	-6,551,577.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657,370.88	-51,948,845.64	-73,212,298.67	-727,804,316.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1,501,028,37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720,287.93	648,062,917.05	700,011,762.69	773,224,061.36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杭州叉车钣焊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制造：叉车结构件；服务：机械维修，叉车维修（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000.00	71.37	-
2	杭州叉车门架有限公司	杭州市	制造：门架，叉车及部件；加工：钣金，液压工具，五金（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5,040.00	65.00	-
3	宝鸡杭叉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叉车、电动车辆（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项目）、运搬机械、起重机械主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凭产品合格证制造）、叉车修理、起重运输机械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20.06	69.91	-
4	杭州杭叉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市	加工：叉车仪表盒、叉车电器配件（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0	51.00	-
5	杭州杭叉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杭州市	加工：叉车机械（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450.00	51.00	-
6	杭州杭叉康力叉车属具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服务：叉车属具、工业车辆、特种叉车及非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租赁：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40.00	74.81	-
7	杭州杭叉桥箱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加工：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	3,000.00	62.33	-
8	杭州杭叉高空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市	起伸平台、高空作业车、液压机械、建筑机械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的销售、维修、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87.96	51.58	-
9	杭州杭叉铸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销售：叉车配套铸件。机械设备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4,500.00	77.78	-

10	杭州杭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批发、零售：机电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服务：机电产品及机械产品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000.00	100.00	-
11	临安杭叉叉车驾驶室有限公司	杭州市	生产、销售、维护：叉车驾驶室、工程车辆驾驶室、车辆驾驶室附属设备、机械设备。销售：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0.00	51.92	-
12	杭叉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叉车及其它工程机械的维修、安装、租赁、销售；叉车、工业车辆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叉车、工业车辆配件销售；仓储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	5,000.00	73.84	-
13	上海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市	叉车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动工业车辆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0.00	53.08	-
14	浙江杭叉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市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铸造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1,500.00	51.07	-

			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池销售；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5	太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太原市	叉车机械设备、装载机、45吨正面吊、空(重)箱堆高机、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观光车(非上路)、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机械设备、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安装、维修；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16	无锡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锡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叉车工程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2.83	-
17	苏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润滑油、燃料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4.00	-
18	武汉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150.00	52.00	-
19	南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的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0.00	50.20	-
20	昆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昆山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叉车配件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38	-
21	台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台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	400.00	51.25	-

22	石家庄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观光车、推顶车、牵引车、轻小型起重设备的批发、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	51.00	-
23	徐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州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销售、修理（上门维修）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0	50.79	-
24	南昌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南昌市	叉车、叉车工程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修理、租赁，观光车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400.00	50.50	-
25	北京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北京市	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专用搬运机械设备（仅限上门维修）；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00.00	51.00	-
26	天津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兼零售；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叉车液压机械维修；工程机械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00	51.50	-
27	长沙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市	叉车、工程机械、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70.00	50.43	-
28	盐城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盐城市	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维修；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3.00	-
29	甘肃杭叉叉车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	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修理、车身修理）（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260.00	51.54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福建省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福州市	叉车及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叉车维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00	54.69	-
31	泰兴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泰兴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批发、零售、维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32	烟台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润滑油、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不含汽车），叉车工程机械租赁，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33	济南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	57.81	-
34	青岛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技术咨询；叉车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不在此场所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43	-
35	长春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长春市	经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	200.00	51.00	-
36	南宁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宁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除涉及前置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50.83	-
37	云南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昆明市	叉车、电瓶观光车、牵引车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38	重庆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仪器	260.00	51.15	-

			仪表、普通机械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贵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叉车及叉车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工程机械维修（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150.00	51.00	-
40	唐山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唐山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升降机批发、零售；智能机器设备批发、零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6.00	51.00	-
41	沈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润滑油销售；叉车现场维修；叉车、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0.00	51.00	-
42	襄阳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销售；叉车工程机械租赁及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50.00	50.67	-
43	东莞市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东莞市	销售：叉车及其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罐装润滑油；维修：叉车，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320.00	50.31	-
44	河南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叉车及配件的维修与技术咨询。	600.00	50.50	-
45	黑龙江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购销：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工程机械配件；叉车的上门维修。	170.00	58.82	-

46	西安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西安市	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仓储设备、皮带机、轻小型起重设备、工程机械及配件、轮胎、托盘、货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修理；叉车、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2.50	-
47	广州浙杭叉车有限公司	广州市	专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机械配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	900.00	51.00	-
48	深圳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深圳市	一般经营项目是：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的租赁及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80.00	51.05	-
49	佛山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佛山市	批发、零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0.00	50.91	-
50	惠州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惠州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及轻小型起重机械的销售、维修、售后服务及租赁；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及润滑油的销售。	160.00	51.00	-
51	内蒙古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	橡胶制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与售后服务；成品油的销售。	300.00	66.67	-
52	中山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中山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0	51.00	-
53	荆州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荆州市	销售蓄电池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100.00	55.00	-

54	湛江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湛江市	销售：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及配件（除品牌车外）、润滑油；售后服务；租赁：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	180.00	51.00	-
55	日照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照市	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叉车及配件批发零售；叉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法律禁止和国家专控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56	清远杭叉叉车有限公司	清远市	批发、零售、出租：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机械设备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销售：叉车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0.00	51.11	-
57	宁夏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银川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平板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推顶车、升降平台、货架、托盘、皮带机及配件的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叉车配件及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润滑油的销售；工程机械修理、工程机械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51.00	-
58	连云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销售、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3.33	-
59	张家港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化工购销；设备的维修、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53.33	-
60	义乌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义乌市	批发、零售：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配件、液压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修理：叉车、牵引车、推顶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自动化设备；租赁：	250.00	52.00	-

			叉车、牵引车、观光车、推顶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	南京杭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市	叉车、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的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51.50	-
62	安徽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市	叉车及配件、观光车、牵引车、推顶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工程机械、机电设备销售、租赁及其维修;机械配件、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63	大连浙杭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市	观光车、牵引车和推顶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叉车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
64	Hangcha Europe GmbH	欧洲	工业车辆产品欧洲市场销售	50万欧元	100.00	-
65	浙江小行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服务: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1,000.00	100.00	-
66	HC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国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200万美元	100.00	-
67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	研发、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配件;机械设备的租赁;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500.00	81.18	-
68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市	叉车、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推顶车、升降平台、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的销售与修理,配件、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5.00	-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9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港市	叉车及其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和售后服务；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70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市	销售：叉车及配件、观光车（不含低速电动车）、牵引车、仓储车、轻小型起重设备、桶装润滑油；叉车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咨询、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	51.00	-
71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智能工业车辆、物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51.00	5.00
72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市	叉车属具、智能工程机械设备及冷却系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45.00	25.00
73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0	100.00	-
74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产品数据管理系统、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企业仓库管理系统、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的软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数控专机设备、检测设备、物流专用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研发、销售、技术	320.00	62.50	-

			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工业机器人、自动化项目的集成；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	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51.00	-
76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	加拿大	工业车辆产品美国市场销售	100.00 万美元	100.00	-
77	广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叉车等设备租赁	300.00	-	51.00
78	杭叉（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	叉车及配件的销售	300.00	-	100.00
79	杭叉集团(天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17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HC FORKLIFT AMERICA CORPORATION	投资设立

(2) 2018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州杭叉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芜湖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	贵港市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②合并范围的减少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湖州大昌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 2019 年度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广州杭叉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2020 年 1-9 月

①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名单	变更原因
1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杭叉集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叉集团（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Hangcha Forklift Canada Inc.	投资设立
5	淄博杭叉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	杭叉集团（天津）新能源叉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7	杭叉（上海）叉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6	0.55	0.17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2	14.84	17.59	16.66
2、存货周转率（次）	8.44	6.90	6.98	6.7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48	0.70	0.8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2	-0.08	-0.12	-1.18

注：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2、最近三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15.85	14.95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35	12.50	12.29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04	0.8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88	0.74	0.66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1.04	0.8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88	0.74	0.66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494,098.18	61.25	336,311.85	53.56	389,120.23	69.17	398,842.85	77.35
非流动资产	312,642.22	38.75	291,626.45	46.44	173,443.30	30.83	116,807.33	22.65
资产总计	806,740.40	100.00	627,938.30	100.00	562,563.54	100.00	515,650.19	100.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15,650.19 万元、562,563.54 万元、627,938.30 万元和 806,740.40 万元，呈增长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逐步扩大。

公司资产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35%、69.17%、53.56% 和 61.25%；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年产 5 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投入建设使得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增加以及公司新增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的投资使得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从而引起的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215,726.77	43.66	67,106.74	19.95	71,128.89	18.28	78,312.58	1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34.14	4.36	78,453.03	23.33	-	-	-	-
应收票据	1,640.86	0.33	1,694.54	0.50	12,683.97	3.26	18,975.15	4.76
应收账款	99,182.79	20.07	65,198.04	19.39	54,167.65	13.92	41,807.38	10.48
应收款项融资	21,020.32	4.25	8,405.76	2.50	-	-	-	-
预付款项	16,705.99	3.38	8,188.90	2.43	11,627.66	2.99	13,155.79	3.30
其他应收款	4,994.73	1.01	6,841.96	2.03	9,121.68	2.34	8,449.86	2.12
存货	109,647.44	22.19	96,116.98	28.58	105,706.01	27.17	86,468.39	21.68
其他流动资产	3,645.13	0.74	4,305.91	1.28	124,684.39	32.04	151,673.70	38.03
合 计	494,098.18	100.00	336,311.85	100.00	389,120.23	100.00	398,842.8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

资产。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1,985.53	0.64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50.00	1.47	2,550.00	2.18
长期股权投资	130,001.02	41.58	118,922.32	40.78	16,791.33	9.68	5,750.63	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50.00	1.30	2,550.00	0.87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199.70	1.66	6,960.79	2.39	5,875.98	3.39	3,554.94	3.04
固定资产	124,517.02	39.83	123,918.89	42.49	96,517.87	55.65	80,917.61	69.27
在建工程	13,500.21	4.32	7,523.33	2.58	21,103.00	12.17	5,654.68	4.84
无形资产	27,716.43	8.87	27,366.31	9.38	27,101.48	15.63	14,844.36	12.71
商誉	337.51	0.11	276.77	0.09	276.77	0.16	675.39	0.58
长期待摊费用	134.33	0.04	94.85	0.03	60.07	0.03	27.61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0.46	1.66	4,013.18	1.38	3,166.81	1.83	2,832.11	2.42
合计	312,642.22	100.00	291,626.45	100.00	173,443.30	100.00	116,807.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2、负债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4,116.72	8.12	2,801.06	1.76	2,214.93	1.55	2,743.79	2.03
应付票据	35,783.23	12.05	3,123.75	1.96	-	-	5,000.00	3.69
应付账款	168,934.16	56.89	114,207.41	71.60	110,618.42	77.65	100,084.66	73.94
预收款项	681.59	0.23	16,557.56	10.38	12,406.42	8.71	12,374.55	9.14
合同负债	36,181.82	12.1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11	1.77	5,392.95	3.38	4,822.01	3.38	3,723.74	2.75
应交税费	15,470.58	5.21	6,437.70	4.04	6,451.19	4.53	8,158.88	6.03

其他应付款	2,595.82	0.87	3,190.09	2.00	1,786.31	1.25	1,089.41	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2	0.23	1,262.66	0.79	1,226.08	0.86	-	-
流动负债合计	289,728.66	97.56	152,973.18	95.90	139,525.38	97.94	133,175.03	9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62.56	0.16	787.69	0.55	-	-
长期应付款	457.90	0.15	653.58	0.41	457.90	0.32	457.90	0.34
预计负债	-	-	38.68	0.02	282.92	0.20	-	-
递延收益	5,714.01	1.92	4,421.12	2.77	1,410.18	0.99	1,729.59	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26	0.36	1,168.79	0.7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4.17	2.44	6,544.74	4.10	2,938.70	2.06	2,187.49	1.62
负债合计	296,972.83	100.00	159,517.92	100.00	142,464.07	100.00	135,362.5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5%以上；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2、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26.34%、25.06%、26.42%和37.24%，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9倍、2.79倍、2.20倍和

1.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03 倍、1.57 倍和 1.33 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进行了投资；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568.60 万元、84,114.45 万元、98,347.96 万元和 92,021.45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1,153.49 倍、117.05 倍、141.07 倍和 309.91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4、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32	14.84	17.59	16.6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44	6.90	6.98	6.77

注：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6 次/年、17.59 次/年、14.84 次/年和 13.32 次/年（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应收账款面临的风险较小。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 次/年、6.98 次/年、6.90 次/年和 8.44 次/年（年化），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整体呈上升趋势。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营业收入	820,849.24	100.00	885,410.67	100.00	844,262.16	100.00	700,373.33	100.00
减：营业成本	651,278.55	79.34	696,689.21	78.69	670,493.20	79.42	549,334.58	78.43
税金及附加	3,836.32	0.47	3,574.52	0.40	4,769.40	0.56	4,479.66	0.64
销售费用	45,532.21	5.55	52,692.09	5.95	49,249.81	5.83	41,380.11	5.91

管理费用	22,033.49	2.68	29,756.01	3.36	27,141.37	3.21	23,348.88	3.33
研发费用	35,422.38	4.32	35,870.83	4.05	30,447.39	3.61	24,908.05	3.56
财务费用	-607.45	-0.07	-1,922.63	-0.22	-1,466.94	-0.17	-299.72	-0.04
加：其他收益	1,553.56	0.19	3,011.05	0.34	626.49	0.07	1,730.27	0.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14.43	1.93	12,820.15	1.45	9,659.87	1.14	5,377.72	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3	-0.01	53.03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0.86	-0.19	-971.96	-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0.54	-0.09	-1,877.54	-0.21	-2,458.73	-0.29	2,495.09	0.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57	0.04	9.71	0.00	102.62	0.01	-29.42	-0.00
二、营业利润	78,714.88	9.59	81,795.07	9.24	71,558.19	8.48	61,805.25	8.82
加：营业外收入	92.79	0.01	690.07	0.08	1,202.91	0.14	1,798.72	0.26
减：营业外支出	126.16	0.02	205.69	0.02	226.25	0.03	75.93	0.01
三、利润总额	78,681.51	9.59	82,279.45	9.29	72,534.84	8.59	63,528.04	9.07
减：所得税费用	9,954.32	1.21	10,841.48	1.22	11,320.60	1.34	11,171.65	1.60
四、净利润	68,727.19	8.37	71,437.97	8.07	61,214.24	7.25	52,356.39	7.48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工业车辆领域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近年来，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在工业车辆产品的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等技术领域取得良好效果，推动了公司的营业规模和经营效益；同时，随着前次募投项目等的先后投产运营，产能和产量进一步增加，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投资设立、收购、参股等形式进一步向上游延伸

并完善公司产品的产业链。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营业规模和营业利润逐年增加。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

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度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2) 2018 年度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185,656,254.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

(3) 2019 年度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16,598,963.0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54,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395,852 股。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万元)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比例 (%)
2019 年	21,659.90	64,460.49	33.60
2018 年	18,565.63	54,654.85	33.97
2017 年	18,565.63	47,453.40	39.12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万元)			58,791.15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报表口径, 万元)			55,522.9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05.89%

(三) 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

为规范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分红规划具体如下：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四）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除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

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八）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五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